

**2011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1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 設定職位 )( 修訂 ) 令》**

(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  
( 第 99 章 ) 第 2(1) 條作出 )

**1. 修訂《退休金利益條例( 設定職位 ) 令》**

《退休金利益條例( 設定職位 ) 令》( 第 99 章 , 附屬法例 J ) 現予修訂 ,  
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**2. 修訂附表 1**

- (1) 附表 1 , 關乎 “ 政府律師 ” 職系的記項 , 在以下項目之前 ——  
“ 高級政府律師 ” 1959 年 7 月 1 日  
加入  
“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” 2011 年 3 月 1 日 。
- (2) 附表 1 , 關乎 “ 區域法院法官 ” 職系的記項 , 在以下項目之前 ——  
“ 區域法院法官 ” 1953 年 1 月 15 日  
加入  
“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” 2008 年 7 月 4 日 。
- (3) 附表 1 , 關乎 “ 園境師 ” 職系的記項 , 在以下項目之前 ——  
“ 高級園境師 ” 1983 年 8 月 10 日  
加入  
“ 總園境師 ” 2008 年 4 月 25 日 。

- (4) 附表 1，關乎“小學學位教師”職系的記項，在以下項目之前——  
“小學學位教師”  
加入  
“高級小學學位教師”  
2008 年 9 月 1 日”。
- (5) 附表 1——  
廢除關乎“差餉估值顧問”職系的記項。
- (6) 附表 1——  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
“創意香港總監”  
創意香港總監  
2009 年 6 月 1 日  
綠化、園境及樹木  
綠化、園境及樹木  
管理組主管  
管理組主管  
2010 年 1 月 22 日  
樹木管理辦事處  
樹木管理辦事處  
總監  
總監  
2010 年 1 月 22 日”。

### 3. 修訂附表 2

- (1) 附表 2，在以下項目之後——  
“副顧問醫生 ( 醫院管理局 )”  
加入  
“副醫務化驗師 ( 醫院管理局 )”  
2008 年 2 月 1 日”。
- (2) 附表 2，在以下項目之後——  
“醫務化驗師 ( 醫院管理局 )”  
加入  
“醫務化驗師 ( 醫院服務 ) ( 醫院管理局 )”  
2008 年 2 月 1 日”。

《2011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 ( 設定職位 )( 修訂 ) 令》

B3032

2011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

---

行政長官  
曾蔭權

2011 年 5 月 6 日

---

註釋

《退休金利益條例( 設定職位 ) 令》( 第 99 章 , 附屬法例 J) 附表 1 及 2 列出就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 第 99 章 ) 而言屬設定職位的職位。

2. 本命令修訂該等附表 , 加入以下職位作為設定職位——

- (a)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;
- (b)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;
- (c) 總園境師 ;
- (d)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;
- (e) 創意香港總監 ;
- (f) 綠化、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 ;
- (g)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;
- (h) 醫院管理局的副醫務化驗師 ; 及
- (i) 醫院管理局的醫務化驗師 ( 醫院服務 ) 。

3. 本命令亦從附表 1 中刪去差餉估值顧問職系下的設定職位。